

貳、型式認可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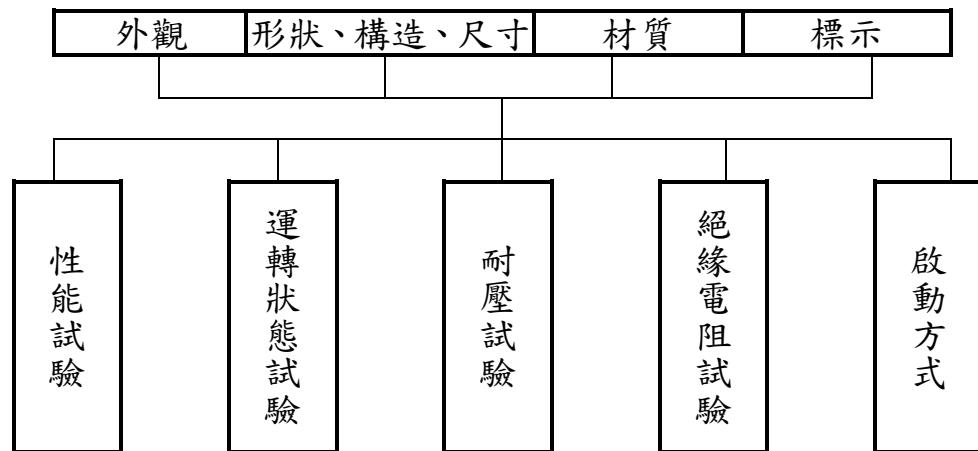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型式試驗之樣品數

型式試驗須提供樣品 1 個（型式變更時亦同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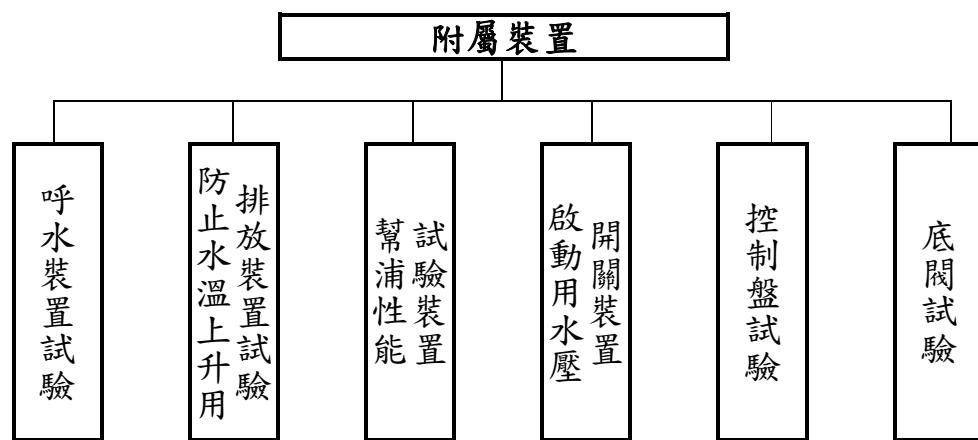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型式試驗之方法

(一) 試驗項目

1. 電動機與幫浦之試驗項目



2. 附屬裝置之試驗項目



(二) 試驗方法

試驗方法依本認可基準壹、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之規定。

(三) 試驗設備

進行試驗時所需之設備，應依附表 2 之規定。

三、型式試驗結果之判定

型式試驗之結果判定如下所述。

- (一)符合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者，該型式試驗結果視為「合格」。
- (二)符合下述四、補正試驗所定事項者，得進行補正試驗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未符合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者，該型式試驗結果視為「不合格」。

四、補正試驗

符合下列事項者得進行補正試驗。

- (一)型式試驗之不良事項如為申請資料不完備（設計錯誤除外）、標示遺漏、零件裝置不良或符合附表3、缺點判定表之一般缺點或輕微缺點者。
- (二)試驗設備有不完備或缺點，致無法進行試驗之情形。

五、型式變更之試驗方法

型式變更試驗之樣品數、試驗流程等，應就型式變更之內容，依前述型式試驗進行。

六、型式區分

型式區分、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之範圍，依附表1之規定。

七、產品規格明細表及型式試驗記錄表格式如附表6之1至附表8。